

國立高雄大學推展敦親睦鄰活動經費運用要點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敦親睦鄰活動，營造社區生活共同體並促進與鄰近社區和諧關係，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推展敦親睦鄰活動經費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經費來源為高雄大學之友捐贈款。
- 三、本經費建立專款帳戶，作為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學生社團、學會辦理與本校鄰近社區或高雄大學之友人士敦親睦鄰相關活動使用。
- 四、本經費運用除本處辦理敦親睦鄰活動外，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依據下列程序申請：
 - （一）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書送本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
 - （二）本處相關人員三至八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時得邀請提送單位列席說明。
 - （三）完成審查後將結果通知提送單位執行。
- 五、辦理敦親睦鄰活動運用金額，視活動計畫經費需求及效益而定，並依本校捐贈款經費結報程序辦理核銷作業。
- 六、本要點未明訂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